附件2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自我评价指标表**

工作站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评价内容** | **评价指标** | **评价方法** | **自我评价得分** | **评价记录**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基础条件10分 | 备案登记1分 | 在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 查相关文件资料。工作站在理事会同意成立之日起60日内到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备案并揭牌的，得1分；超过60日的，得0分。 | 例：1分 | 例：理事会在2020年3月1日同意成立工作站，并于2020年4月1日完成揭牌仪式，符合在60日内，得1分。 | 例：P10 |
| 办公场地3分 | 具有固定的服务场所，配备基本的办公软、硬件设备，并在服务场所标明工作站标志 | 查相关文件资料。有固定的服务场所，配备较完善的办公软、硬件设施及其他相关设施的，并在服务场所标明工作站标志的，得3分；有固定服务场所但办公设施不齐全的，或无固定服务场所但有配备基本办公设施的，或服务场所未标明工作站标志的，得1～2分；无固定服务场所及办公软、硬件设施的，且服务场所未标明工作站标志的，得0分。 |  |  |  |
| 服务会员和行业企业规模4分 | 服务会员和行业企业的数量 | 查相关文件资料。服务会员和行业企业数量在200家及以上，得4分；服务数量在100～200家（不含）的，得3分；服务数量在50～100家（不含）的，得2分；服务数量不足50家的，得1分。 |  |  |  |
| 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联盟活动2分 | 加入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联盟，并参与相关活动 | 查相关文件资料。加入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联盟，并参加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联盟组织的相关活动或工作，得2分；仅加入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联盟或仅参加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联盟组织的相关活动，得1分；未加入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联盟且未参加其组织活动的，得0分。 |  |  |  |
| 人员情况15分 | 工作人员5分 | 至少配备2名大专及以上学历专职或兼职从事知识产权服务人员；工作人员具有一定知识产权等知识 | 查相关文件资料。有2名或以上专职或兼职从事知识产权服务的人员，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知识产权等法律相关的学历或证书的，得5分；配备知识产权工作人员，但人数、人员学历及知识储备不能满足要求的，得1～4分；未配备知识产权工作人员的，得0分。 |  |  |  |
| 工作站管理者5分 | 在工作站所属单位管理层中指定专人作为工作站管理者，工作站管理者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并有知识产权相关知识储备 | 查相关文件资料。工作站管理者由所属单位管理层担任，具备3年以上行业管理经验，并有知识产权等法律相关学历或证书的，得5分；工作站管理者不属于工作站所属单位管理层，或不足3年的管理经验，或未有知识产权等法律相关学历或证书的，得1～4分；工作站管理者不属于管理层、管理经验不足3年，且知识产权知识储备不足的，得0分。 |  |  |  |
| 人员持续学习5分 | 参加政府部门或有关专业机构主办的知识产权相关培训 | 查相关文件资料。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部门或有关专业机构主办的知识产权相关培训次数在3次及以上的，得5分；培训次数在1～2次的，得1～4分；未参加过培训的，得0分。  |  |  |  |
| 经费情况5分 | 经费情况5分 | 提供常规性知识产权工作经费，经费设置合理，专款专用 | 查相关文件资料。有提供常规性知识产权工作经费，并综合考虑工作站实际情况，各项费用分配合理，且运作费用充足的，得5分；有提供常规性知识产权工作经费，且按照各项工作有分配经费的，得2～4分；有提供常规性知识产权工作经费，但未分配各项工作经费的，得0～1分。 |  |  |  |
| 工作机制5分 | 建立的知识产权工作机制5分 | 建立的知识产权工作机制 | 查相关文件资料。有建立的知识产权工作机制，包含宣传培训制度、业务指导制度、维权援助制度、纠纷调解制度、信息获取、公示、沟通和报送制度等的，得5分；有建立工作机制，但制度不齐全的，得1～4分；未建立工作机制的，得0分。 |  |  |  |
| 工作规划和工作报送情况10分 | 工作规划5分 | 结合工作站和会员、行业的知识产权实际情况和需求等，制定知识产权年度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规划包含宣传培训、业务指导、维权援助、纠纷调解、孵化运营和监测分析等工作计划和工作内容 | 查相关文件资料。有制定知识产权年度工作规划，能综合考虑工作站实际情况，会员和行业企业的知识产权需求、现有知识产权情况以及行业知识产权发展状况等，在工作规划中包含宣传培训、业务指导、维权援助、纠纷调解、监测分析等工作的内容，具备可行性的，得5分；知识产权年度工作规划包含了宣传培训、业务指导、维权援助、纠纷调解、孵化运营和监测分析等方面的内容，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1～4分；未制定知识产权年度工作规划的，得0分。 |  |  |  |
| 工作报送5分 | 向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联盟报送年度工作保护工作站工作报告、季度知识产权工作信息反馈表 | 查相关文件资料。每年第一季度报送年度工作保护工作站工作报告，且每季度报送季度知识产权工作信息反馈表，得5分；报送年度工作保护工作站工作报告或季度知识产权工作信息反馈表不齐全的，得1～4分；未报送的，得0分。 |  |  |  |
| 开展工作情况50分 | 宣传培训10分 | 每年组织开展的知识产权培训活动参加人数不少于50人次 | 查相关文件资料。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年度培训次数大于5次（含）或年度培训总人数大于500人次（含）的，得3分；年度培训次数在1～5次（不含）或年度培训总人数在50-500人次（不含）的，得1～2分；未开展培训的，得0分。 |  |  |  |
| 针对会员和行业企业的不同需求，提供基础、中高端等不同类型知识产权相关培训 | 查相关文件资料。查看培训内容是否针对会员和行业企业的不同需求设置，提供基础、中高端等不同类型知识产权相关培训，得0～2分。 |  |  |  |
| 向会员和行业企业宣传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产权营商环境政策、知识产权热点和典型案例等 | 查相关文件资料。宣传培训内容包含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政府知识产权营商环境政策、知识产权热点和典型案例等的，得0～2分。 |  |  |  |
| 通过网站、公众号、宣讲会等线上或线下多渠道进行知识产权内容的宣传培训 | 查相关文件资料。通过公众号、网站等线上或线下多渠道开展知识产权相关内容知识的培训宣传，得1～2分；未开展宣贯工作的，得0分。 |  |  |  |
| 提供反馈渠道，评估宣传培训活动效果，以提升会员和行业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营造尊重知识产权的环境和氛围 | 查相关文件资料。有提供宣传培训活动反馈渠道的，并进行评估的，得1分；未开展的得0分。 |  |  |  |
| 业务指导10分 | 为会员和行业企业提供检索、法律、管理咨询 | 查相关文件资料。为会员和行业企业提供为会员和行业企业提供检索、法律、管理咨询等，次数在20次及以上的，得10分；提供业务指导次数在2～19次的，得2～9分；提供业务指导次数不足2次的，得0分。 |  |  |  |
| 维权援助10分 | 建立信息畅通的维权渠道 | 查相关文件资料。与政府、联盟、专业机构等建立信息畅通的维权渠道的，得1分；未建立维权渠道的，得0分。 |  |  |  |
| 提供维权律所、律师信息等资源 | 查相关文件资料。向会员和行业企业提供律所、律师信息等资源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  |
| 建立快速、联合维权的工作机制 | 查相关文件资料。有建立快速、联合维权的工作机制的，得1分；未建立的，得0分。 |  |  |  |
| 提升会员和行业企业的知识产权研判、维权和议价能力；引导或组织会员和行业企业联合应对行业知识产权纠纷 | 查相关文件资料。有提升会员和行业企业知识产权研判、维权和议价能力，引导或组织会员和行业企业联合应对行业知识产权纠纷并维权成功的或及时发现并主动组织维权的，得4分；正在组织会员和行业企业开展维权工作联合应对行业的知识产权纠纷尚未完成的，得3分；未发生行业知识产权纠纷的，得2分；有发生行业知识产权纠纷，未组织应对的，得0分。 |  |  |  |
| 提供其他维权援助服务 | 查相关文件资料。向会员和行业企业提供其他维权援助服务，次数在3次及以上，得3分；次数在1～2次，得1～2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  |
| 纠纷调解8分 | 成立或加入纠纷调解组织 | 查相关文件资料。有成立或加入纠纷调解组织的，得1分；未成立且未加入调解组织的，得0分。 |  |  |  |
| 配备知识产权调解人员，并兼任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联盟知识产权调解员 | 查相关文件资料。有组织调解员兼任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联盟知识产权调解员的，得2分；有配备调解员未兼任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联盟知识产权调解员，得1分；未配备调解员的，得0分。 |  |  |  |
| 参与分配或委派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调解；参与会员和行业企业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 | 查相关文件资料。参与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委派，或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联盟统筹分配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调解，或参与会员和行业企业出现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参与调解案件数量在3件及以上的，得2分；参与调解案件数量在1～2件的，得1分；未有分配或委派调解工作的，得1分。 |  |  |  |
| 组织参展等活动前审查其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在活动现场入驻工作人员开展纠纷调解工作 | 查相关文件资料。组织会员和行业企业参展等活动前有审查其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入驻工作人员服务和引导开展纠纷调解的，得2分；仅审查其知识产权合规承诺或仅入驻工作人员开展纠纷调解工作的，得1分；未审查知识产权合规承诺且未入驻工作人员开展知识产权调解工作的，得0分。 |  |  |  |
| 调解成功的案件，督促当事人遵守调解约定，调解的经验在会员和行业企业中进行推广运用 | 查相关文件资料。调解成功的案件，督促当事人遵守调解约定，调解的经验在会员和行业企业中进行推广运用的，得1分；未督促当事人遵守调解约定的，得0分。 |  |  |  |
| 孵化运营2分 | 引导会员和行业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申请等工作，优化其知识产权布局，培育和孵化高价值专利 | 查相关文件资料。引导会员和行业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申请等工作，优化其知识产权布局，培育和孵化高价值专利，得1～2分；未提供服务的，得0分。 |  |  |  |
| 监测分析10分 | 开展知识产权学术研究活动，对行业知识产权重点、热点问题开展研究，提供行业意见 | 查相关文件资料。开展知识产权学术研究活动，对行业知识产权重点、热点问题开展研究，提供行业意见，得1～2分；未开展的，得0分。 |  |  |  |
| 为政府决策提供服务，积极为政府制定知识产权政策献言献策，为政策实施推广提供支撑 | 查相关文件资料。为政府决策提供服务，积极为政府制定知识产权政策献言献策，并为政策实施推广提供支撑，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  |
| 开展行业知识产权状况跟踪调研，及时了解行业动态变化和海内外知识产权风险，形成产业知识产权状况分析报告、海内外知识产权风险分析报告，并将了解到的信息报送给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联盟，传达给会员和行业企业 | 查相关文件资料。开展行业知识产权状态跟踪调研，及时了解行业动态变化和海内外知识产权风险，形成产业知识产权状况分析报告、海内外知识产权风险分析报告，并将了解到的信息和报告及时传达给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联盟，传达给会员和行业企业的，得1～7分；未开展，得0分。 |  |  |  |
| 加分项5分 | 加分项5分 | 组织或参与公益诉讼 | 查相关文件资料。有组织或参与公益诉讼的，每参加一次，得1分。 |  |  |  |
| 获国家和地方荣誉、知识产权优秀案例和社会团体解决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例的表彰；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亮点措施、实际成效措施等 | 查相关文件资料。获国家和地方荣誉情况，获表彰的知识产权优秀案例、社会团体解决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例，或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亮点措施、实际成效措施等，得1～5分。 |  |  |  |
| 协助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开展知识产权工作；取得其他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工作成效 | 查相关文件资料。有协助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开展知识产权工作，或取得其他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工作成效，得1～5分。 |  |  |  |
| 扣分项5分 | 扣分项5分 | 工作站在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备案超过时限；不积极参加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组织的活动；不积极参加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联盟组织的活动 | 工作站在理事会同意成立之日到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备案并揭牌之日起，超过90日的，扣1分；超过3次（不含）未参加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组织的活动，扣1分；超过3次（不含）未参加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联盟组织的活动，扣1分。 |  |  |  |
| 会员侵权他人知识产权构成犯罪，工作站未及时进行约谈和处理的 | 会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构成犯罪，工作站未及时进行约谈和处理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  |  |  |
| 对于会员反馈遇到的知识产权问题不予处理 | 对于会员反馈遇到的知识产权问题不予处理，并投诉到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或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联盟的，每投诉一次，扣1分。 |  |  |  |
| 总计得分 |
| 注：加分项总共最高可加5分，扣分项总共最高扣5分。 |